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偲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偲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偲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偲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13:00在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18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少安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上海徕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周荣兵，张建春，钱胜华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股数为 17,328,000 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67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云锋为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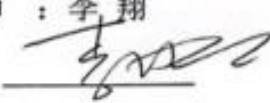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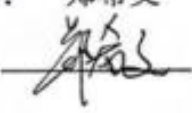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李翔

(签字): 

经办律师：郑希文

(签字):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